

REVISED TEMPORARY
FOREIGN TRADE REGULATIONS

定價五千元

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
及管理外匯暫行辦法

附申請手續及各種表式

(附英譯本)

國 際 出 版 社 印 行

BOARD FOR THE TEMPORARY REGULATION OF IMPORTS

- Chairman:** T. V. Soong
(*In capacity of Chairman of Supreme Economic Council*)
- Vice-Chairman:** Monlin Chiang
(*In capacity of Secretary-General to Supreme Economic Council*)
- Members:** O. K. Yui
(*In capacity of Minister of Finance*)
Wang Yun-wu
(*In capacity of Minister of Economic Affairs*)
Yu Ta-wei
(*In capacity of Minister of Communications*)
Pai Ts'ung-hsi
(*In capacity of Minister of National Defence*)
Tsuyi Pei
(*In capacity of Governor of Central Bank of China*)
Ts'ien Ch'ang-chao
(*In capacity of Chairman of Commission of National Resources*)
P. S. Ho
(*In capacity of Director-General of CNRRA*)
-

EXECUTIVE COMMITTEE

- Chairman:** Tsuyi Pei
(*In capacity of Member of the Board*)
- Members:** Tsuyi Pei
(*In capacity of Governor of Central Bank of China*)
Li Kan
(*In capacity of Director of Import Quota Allocation Department of the Board*)
Chang Fu-yun
(*In capacity of Director of Import Licensing Department of the Board*)
Lin Wei-ying
(*In capacity of Director of Foreign Exchange Examination Department, Central Bank of China*)
R. C. Chen
(*In capacity of Chief of Secretariat*)
- Chief of Secretariat:** R. C. Chen
Import Quota Allocation Dept. Director: Li Kan
Import Licensing Dept. Director: Chang Fu-yun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
二十日出版

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

目錄

宋院長談話.....二

開放外匯市場案.....三

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八

附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組織表.....九

附甲、乙、丙、丁、戊表.....一五

附申請手續及申請書許可證表式.....一九

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二七

附指定銀行表.....二九

附外匯經紀人表.....三

附外匯申請書式.....三

附錄.....三一

中國之進口貿易.....三五

中國之出口貿易.....三八

依海關稅則就列編次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各附表.....三八

各商家注意

續頒條例，當隨時補印活頁單張，賜購者如欲備齊，請來函示知本社，以便於印就後，即行寄奉。

又本社為便利各商家減省手續兼節省費用起見，特將本冊所附各項申請書及許可證表式，另印單張（照原式用白貳號信紙，與書內樣張不同）。每種每份（正副共四張）合收印費一千元。五十份以上九折，一百份以上八折，定印一千份以上七折。本市電話送到，外埠並贈郵費，如需航寄，寄費外加。

CONTENTS

STATEMENT by T. V. Soong, President of the Executive Yuan

RESOLUTIONS INTRODUCED BY THE PRESIDENT OF THE
EXECUTIVE YUAN

REVISED TEMPORARY FOREIGN TRADE REGULATIONS

SCHEDULE I	9
SCHEDULE II	9
SCHEDULE IIIa	10
SCHEDULE IIIb	13
SCHEDULE IV	13
SCHEDULE V	15

RULES OF PROCEDURES with Application and License Forms 16

TEMPORARY FOREIGN EXCHANGE REGULATIONS .. 21

APPOINTED BANKS AND LICENSED BROKERS

FOREIGN EXCHANGE APPLICATION FORMS 30

APPENDICES

I.—CHINA'S EXPORTS	33
II.—CHINA'S IMPORTS	35
III.—FOREIGN TRADE SCHEDULES ARRANGED ACCORDING TO CUSTOMS TARIFF ORDER with Directions .. .	38

行政院宋院長談話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發表」

自去歲戰事結束之後，我國復員最急切之工作，首為獲取物資，以補充八年內之匱乏。此項需要之物資，已有大量進口商貨，加以聯總運入之救濟物資，及與美國商定移轉之太平洋各島剩餘物資等，故政府已有充份物資供給之把握。現在物資供應問題，已可認為圓滿。

此項情形，使政府能以全力注意於建設問題。現在時機業已成熟，政府應即於所決定之一般經濟政策之下，推行選擇准許進口之辦法，即將本年三月一日所公佈之進口貿易暫行辦法之輸入許可制度，推廣應用於一切進口物品。

所有進口物品，按其性質分類，凡屬國內生產事業的需要之必需物品及原料，以及其他具有正當用途之物資，得予優先進口。又對於各項機械器材之輸入，應予以便利。但非需要品之輸入，將不予鼓勵。

此項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本日業已呈奉核准公佈施行，足以扶助國內生產事業，及促進經濟建設。雖屬臨時措施，但在我國經濟建設過程中，為極重要之步驟也。

開放外匯市場案

「行政院院長宋子文提經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最高國防會議通過」

查現在買賣外匯無公開市場，對外貿易陷於停頓，因之工商企業並相觀望，實為經濟復甦之一大障礙。且以解決辦法尚未公佈，以致輿起猜測，黑市之紛擾，乃日甚一日，近更牽動黃金市價，尤足影響金融，刺激物價，自應速將匯市納入正軌，以促進經濟之發展與民生之安定。至於恢復對外貿易及開放外匯買賣應採取何種方式，經詳細考慮，擬定左列主要辦法：

一、劃分進口貨為三類：

(甲)工業及民生需要物品，人民不必請求政府許可，得隨時購辦輸入；

(乙)申請許可後，准輸入之物品，如菸草，火油，汽車，毛織，絲織品等；

(丙)若干不准輸入之奢侈品。

二、設立輸入設計臨時委員會，以調查統計各項物品之輸入情形，及審核調整國外購買，以及前條各項物品間之規定事宜。

三、中央銀行指定若干銀行得買賣外匯，但請求購買外匯者，須證明確係供輸入第一條(甲)，(乙)兩類貨品之用。欲請求脫售外匯者，亦須向指定銀行洽售之。

四、現行官價外匯匯率應予廢止，中央銀行應察酌市面情形，并依照供求實況，隨時供給或收買外匯，以資調節，而防止過度之波動。對於外幣，鈔票及黃金之買賣，并依同樣原則辦理。

五、政府指撥美金五億元為法幣準備金，并務中央銀行於現有外匯中，劃出一相當數量作為基金，作隨時平準市場之用，并應充實現在機構，指定要員專員指揮運用之責。

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

第二章 輸 出

第一條 凡一切貨品，除附表(五)所列者外，均得自由出口，但出口商應將指定銀行簽證之結購出口外匯證明書(須用中央銀行規定之格式)，送呈海關驗訖，方准報關出口，其價值低於美金二十五元，或其他相等幣值，且非作商業上之用者，得免驗上項證明書。

第一章 輸 入

第一節 輸入許可

第二條 自本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以下簡稱本修正辦法)實施之日起，一切貨品之輸入，除本修正辦法附表四(禁止進口貨品)，及第十四條所列者外，均應按照本修正辦法之規定，請領輸入許可證，始准輸入。

第三條 本修正辦法所稱之輸入許可證，係指准許該項貨品輸入，及准向指定銀行購入等於該項貨品真正起岸價格所需外匯之許可證而言。

第二節 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

第一項 組織

第四條 為實施輸入許可制度，及聯繫有關機構之工作起見，在最高經濟委員會之下，設立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以左列各機關首長組織之。

一、最高經濟委員會委員長為主任委員。

二、最高經濟委員會秘書長為副主任委員。

三、財政部部長。

四、經濟部部長。

五、交通部部長。

六、國防部部長。

七、糧食部部長。

八、中央銀行總裁。

九、資源委員會委員長。

十、善後救濟總署署長。

第五條 為辦理輸入限額事宜，在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之下，設立輸入限額分配處（以下簡稱分配處）

第六條 （甲）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設置輸入品管理處，辦理關於簽發附表（一）（二）所列貨品之輸入許可證事項，（乙）中央銀行外匯審核處，辦理關於簽發附表（三）所列貨品之輸入許可證事項。

第七條 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設置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以下列人員組織之，一、中央銀行總裁，二、輸入限額分配處處長，三、輸入品管理處處長，四、中央銀行外匯審核處處長，五、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處長。

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由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中遴選指定之。

執行委員會對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制定之方策，並定期提出工作報告。

第八條 為求有關機構之工作互相配合，及處理經常事務起見，執行委員會得設置祕書處，於必要時，並得設立特種委員會，以推進其工作。

第九條 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之辦公處所設立於上海中央銀行內。

第二項 貨品分類

第十條 經常輸入本國之貨品，應照本修正辦法各附表，分成大類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得按情勢之需要，或許可，將某一貨品或某類貨品之分類，予以變更貨品分類之變更隨時在報紙上公告之。

第三項 進口商登記

第十一條 進口商必須分別按其所經營之業務種類，向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申請登記，其登記辦法，由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另定之，輸入許可之申請人，以業經登記之進口商為限。

第四項 貨品輸入手續

第十二條 甲、附表（一）貨品 向海外定購之生產器材，其價值超過美金二千元，或其相等幣值者，除第十三條乙項所規定者外，須先得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之許可，在完成向外定購手續以前，進口商須向輸入管理臨時委員會提出擬購貨品之名稱、數量、輸出國別、付款辦法等項，申請審核，必要時，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得令進口商提供其

他有關資料。

乙、附表(二)物品 本類貨品之輸入，適用限額制度，其限額由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訂定，交由分配處分配之。分配方法，係由分配處將限額通知各業，督令其自行將此項限額分配予各該業之進口商(以經向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登記核准者為限)，惟此項分配數額，須得分配處之批准，不能自行議定分配數量時，其分配額由分配處裁定之。

對於每季(或由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其他時期)准予輸入之貨品，其輸入許可證，應於該季開始前，或其他適當時期簽發之。

丙、附表(三)貨品 本類貨品中之准向中央銀行外匯審核處申請輸入許可證之部份(附表三甲)，由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隨時列表公告之。此項公告之貨名表，在未另有公告予以變更以前，繼續有效，凡未列在公告中之貨品，不得申請輸入。

申請輸入許可證，應在完成對外定購貨品手續以前辦理，所有關於擬購貨品之主要事項，均應在申請書內填列。

丁、本條甲乙兩項所稱之進口商，如限額有直接配給製造廠商者，亦包括製造廠商在內。

第五項 政府機關採購之貨品

第十三條 甲、貨品由政府經營或管理之工商機關或公司輸入者，其中申請輸入許可手續，與民營事業申請手續相同。

乙、為公共需要或機關自身需要，由政府各部會輸入之貨品，亦應申請輸入許可證，其輸入之申請，須先得行行政院之核准，經行政院批准之申請書，與行政院之指令同其

效力。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在接到此項行政院批准之申請書後（附定購貨品詳單預計起運日期運輸辦法及所需外匯數目），應即發交輸入品管理處簽發輸入許可證，關於審查本項輸入許可申請書之手續，由行政院核定之。

丙、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對於左列輸入品，得發給通用許可證。

一、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輸入之救濟善後物資。

一、物資供應局依照協定輸入之美國剩餘物資，租借貨品，及政府利用國外借款購置之貨品。

第六項 申請許可之豁免

第十四條 不需外匯之貨品，如私人餽贈，及無商業價值之樣品等輸入本國時，不必申請輸入許可證，但以價值不超過美金五十元（或其相等幣值），及不作商品出賣為限。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附表（四）所列之貨品。

第七項 上海以外各埠

第十五條 在未分設機構以前，上海以外各埠廠商訂購外貨時，其所填具之輸入許可申請書，可送交各該埠之中央銀行，轉送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辦理之。

第八項 附則

第十六條 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及其附屬機構，對於其所決定之事項，無申述理由之義務。

第十七條 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得制定施行細則，及施行政程序，以利本修正辦法之實施，並於必要時得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修正辦法自公告之日施行。

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宋子文 (以最高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兼)
副主任委員 蔣夢麟 (以最高經濟委員會秘書長兼)
委員 俞鴻鈞 (以財政部長兼)
王雲五 (以經濟部長兼)
俞大維 (以交通部長兼)
白崇禧 (以國防部長兼)
貝祖詒 (以中央銀行總裁兼)
錢昌照 (以資源委員會委員長兼)
霍寶樹 (以善後救濟總署署長兼)

輸入限額分配處處長 李 幹
輸入品管理處處長 張福運

執行委員會

主任委員 貝祖詒 (以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委員兼)
委員 貝祖詒 (以中央銀行總裁兼)
李 幹 (以輸入限額分配處處長兼)
張福運 (以輸入品管理處處長兼)

秘書處長 陳長桐 (以中央銀行外匯審核處處長兼)
林維英 (以中央銀行外匯審核處處長兼)
陳長桐 (以秘書處處長兼)

附表(一) 生產器材

稅則號列	貨品
二四四	農業機器及其配件
二四五(甲)及(乙)	發電或傳電之電氣機器，如發電機，發動機，變壓器，變流器等及其配件。
二四六及二四七	製造機械工具，機械工具及其配件。
二五二	未列明機器(如打水機，印刷機，造紙機，紡織機等)及其配件
二五五之一部份 二四八	汽船及其配件與未列名材料。發動機如煤氣引擎，汽油引擎，蒸氣引擎，水力透平，透平發電機，其他發動機之連有，或不連有發電機者，及其配件。
一八一，一八八，二五七(甲)(乙)(丙)，及五八八 二四九	鐵道或電車道應用品。 蒸汽鍋爐，省熱器，乾洗機，機械燃煤機，及其他鍋爐間用之他種機械及其配件。

附表(二)

稅則號列	貨品
六五六之一部份	已洗電影片
五三二(甲)及(乙)	煤油
二五六(乙)之一部份	載客汽車(禁止進口者除外)及其車台。
三九七	糖
四二三及四二五	烟葉及烟梗。
四八二	未列名安尼林染料及其他煤膏染料。
四四〇	硫酸銨(肥料)
一三〇	人造絲
六一八	水泥
六〇三(甲)及(乙)， 六〇七	煤及焦炭
七一	棉花
四二六至四三九，四四一至四四九，四五一，四五三，四五四，四五五至四六〇，四六三，四六五至四八〇 四五〇	化學產品 肥料

三五七

五二〇(甲)及(乙)

小麥粉
礦質，汽發油，石腦汽油，局
陳汽油。

一〇八，一〇九

新舊蘇麻袋。

五二一

礦質或半礦質滑物油膏

四九八

六四四(甲)及

人造靛

(丙)及(丁)

九八

橡皮樹膠及其製品

五二九(甲)及(乙)

蘇麻
榮油
皮帶用皮，機器帶及蛇管(橡
膠帶管不在內)

五六三及六四九

一四七至一八〇，一

八二至一八七，一八

九至二一四，二一六

至二二五，二二七至

二三八及二四〇

金屬品

五四一

五三四(甲)及(乙)

未列名油・脂・蠟
滑物油

五三〇

五四五至五五六，五

五八至五六〇

紙及木造紙質

四六一，四六四，及

四八一

製藥

三八四(甲)及(乙)

六六三

五一〇

五一一

五八〇至五八七

五八九至五九〇

五九五

一一二及一一三

一一四(甲)及(乙)

附表(三) 甲

稅則號列

二七四

六二九(甲)(乙)(丙)

(丁)(戊)(己)

五四二

貨

散裝海菜，石花菜。

石棉及其製品。

品

三三八

六三〇

米

漿粉

硫化元

未列名植物性拷皮膏

木材品

小麥

羊毛及廢羊毛純毛或雜毛紗線

已裝釘或未裝釘，印本或抄本，書冊(抄本，帳簿，及其他公務用，學校用，私家用之文具不在內)。

大麥，蕎麥，玉蜀黍，小米，燕麥，裸麥，及其他雜糧。

氣壓表，寒暑表，畫圖，測量，醫學，行船，光學，牙科，外科，及其他科學儀器或器具，及其零件，附屬品。

及其零件，附屬品。

二五八之一部份

三四二

六三一

五四三

腳踏車，及其配件。
鏟，鉄。

未列名建築用材料。

海圖，地圖，（踏射地圖，形

勢地圖，地球儀，教授用之標

本，及掛圖，如教授解剖學等

所用者在內）

煤，煤油，煤酒精之火爐，

烹飪器，暖管，汽爐，及其他

類似之器具，及其配件。

夾棉，或夾棉，大麻，蘇麻

，帆布，油帆布。

棉綫。

糊精。

染料，顏色，拷皮料，硝皮料

，油漆，油漆料及凡立水。

裝置電錢傳達或分配電力用之

各種電氣材料。

電力烹飪器，電扇，電筒，電

氣，熨斗電燈器，電氣暖器，

烘箱包器，及其他同類電力器

具及其配件。

溼電池，乾電池，發電器及其

配件。

二六五

二六四

（丙）

六二〇

六三六（甲）及（乙）

二五四

二八五，二八八

一〇四

一〇五

二六六（甲）（乙）（丙）

及（丁）

三五八

二六七

二六八

六一三

六四〇

五二二至五二八

六四二

一二六（乙）

一〇六

三六五

金剛砂粉玻璃粉，金鋼砂布

各種救火機車，救火器，及他

種救火機件及其配件。

鹹魚

漂白素，夾棉或夾棉，亞麻

布。

未列名夾棉或夾棉亞麻布

各種銼刀

未列名雜糧粉及雜糧製品。

煤氣燈頭，煤氣烹飪器，煤器

暖爐，煤氣燈，煤氣灶，煤氣

燒水爐，及其他同類煤氣器

具及其配件附件。

量煤氣表，水表，及其他類似

之計量器。

普通窗玻璃片

膠

膠及松香

石膏

氈呢帽坯

洋機裝布

霍希花

五〇一	各種墨類
四五二	殺出及消毒品
六七二	製鈕用象牙骨
五九四	木棉
五六四	鞋底皮
五六五	未列名熟皮
三七二	大麥芽
三七三	未列名草藥材(粗製)
二四三及二七三(甲)	未列名金屬器具，未列名金屬製品
及(乙)	
三二三	淡牛奶，淡奶皮。
三二四	煉乳。
三二五	牛奶粉(乾乳，勒吐精，格那克索等在內)
三九六	糖漿
二五六之一部份	腳踏汽車及其零件及附件
二六九(甲)及(乙)	手工及縫紉機用針
五四四(甲)及(乙)	報及雜誌
三二六	魚肝油
五三一	椰子油
五三三	胡麻子油
一四六	各種礮砂
六一七	已磨及未磨眼鏡片，眼鏡架，及其零件。

五六一	未列名紙質及紙製品
二五六(丙)之一部份	純為修理用之汽車零件及附件。
三八一(甲)及(乙)	散裝胡椒
六〇五	溫青
六五九	未列名印刷及石印材料
五九八(甲)(乙)及(丙)	藤
四〇一	糖精
五三六	斯蒂林白臘
二五〇	縫紉機，針織機及其配件。
一三九	線羅底
六七二	蟹子
五九九(甲)	參桿，巴拿馬草等。
六六四(乙)	人造松香及其他模塑質(如賽璐珞，電木，乳石等)塊，帶，條，竿，板，片管，粉等未經製成物品者在內。
六〇六	煤膏(柏油)
二七一(乙)	電話機，電報機，及其配件
二七二(甲)及(乙)	裝煤油用空馬口鐵箱
五三七(甲)及(乙)	松節油
七八及一〇一	繩索

二五一

打字機，自動開賣機，計算機，銀錢登記機，印刷機，打票機，時日表明機，複印機，編號機，及他種類似之辦事室用機器及其配件。

五三八至五四〇

黃蠟，石蠟

(油蠟)樹蠟(漆油)

六〇〇(甲)至(辛)

木

六〇一(乙)(庚)

木器

(辛)(亥)(子)(丑)

一二四

純毛或離毛，毛毯，軍毯。

一二七

未列名毛製衣服及衣着零件。

一二三

毛製呢呢，氈套。

一一九及一二二

毛製呢絨。

表(一)、(二)、(三)甲、未列名之各項製造用原料，及專為修理及更換用之零件。

附表(三) 乙

本表包括附表(一)、(二)、(三)甲、及(四)中未列入之貨品，在未另行公告前，暫予停止輸入。

附表(四) 禁止進口貨品

稅則號列

貨

品

二七五(甲)(乙)(丙)

鮑魚

二九九

蘆筍

二五六(乙)之一部份

容七座以下之載客汽車其出廠價格超過美金一千二百元或相等價值者及其平台。

二七六(甲)(乙)及

海參

(丙)

三〇三

燕窩

三〇四

餅乾

三〇六

魚子醬

三一二

糖食

六三三

古玩

六三四

鍍金屬器，塞蘇瑪磁器(即七寶燒)，漆器。

六三五

未列名裝飾用材料及製品(洋鏡片，銅箔鏡，銅箔線，金屬製裝飾零件等在內)

七七

棉質假金銀線純線或雜線假金銀線

一三六

未列名首飾及裝飾品。

六四五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棉，亞麻，苧麻，大麻，蘇麻，羊毛，絲)

八〇，一〇二，一一五，一三七

修指甲用全副器具及零件，粉撲，粉盒，梳妝盒。

六五〇